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3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85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266,314.29元（含印花税、佣金及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5年冬季海洋牧场资源外部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管理层自愿承担部分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关于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与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打造事业共同体的方案》等3个议案、10项措施，上述承诺及措施的履行与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其中，为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的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海洋牧场资源情况，更加客观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向股东们开放每年春季和秋季的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过程；同时，增加夏季和冬季的海洋牧场资源的外部调研。

本次2015年冬季海洋牧场资源外部调研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1、调研时间：2015年11月9日—11月10日。如遇海上特殊天气等因素具休时间将进行微调。

2、参加调研人员：公司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人员、外部海洋专家、投资者代表。

3、调研内容：虾夷扇贝苗种底播、拖网采捕作业，潜水采捕（扇贝、海参等）作业，海洋种植。

四、投资者参与报名方式

1.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投资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截至2015年11月5日收市时的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报名联系人：张霖、王珊

联系电话：0411-39016968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邮编：116001

2、参与调研活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附件：
关于2014年海洋牧场灾情应对承诺及相关措施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管理层自愿承担部分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

1、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

(1) 2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注：2014年12月5日）后1个月内到位；

(2) 剩余8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注：2014年12月5日）后1年内到位。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1亿元（扣除相关税费）；

(3) 承诺自上述股票减持完毕之日起剩余股票锁定3年。

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已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根据承诺应在2015年12月4日前完成。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下发出的《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的规定禁止减持期间与吴厚刚先生承诺履行期限相冲突，因此，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将调整承诺履行期限，即剩余8000万元将在2016年6月4日前完成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承诺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7）。

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1亿元，在上述股票减持完成后，剩余股票锁定3年。

2、关于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自愿降薪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总裁办公会全体12名成员自愿降薪：吴厚刚自2014年12月起月薪降为1元；孙颖士、梁峻、尤君等10人自2014年起年度薪酬降低50%；冯玉明自2014年起年度薪酬降低26%。上述降薪方案直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恢复至受灾前五年（2009-2013）的平均水平（即不低于2.66亿元）为止。

落实情况：

2014年4月已开始执行，吴厚刚自2014年12月起月薪降为1元，其他高管自2014年起按上述标准履行降薪承诺，直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恢复至受灾前五年（2009-2013）的平均水平（即不低于2.66亿元）为止。

二、《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与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

1、关于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的举措

主要内容：

(1) 开放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过程：每年春季（4-5月）、秋季（9-10月）抽测前一周公布抽测时间，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

(2) 增加底播虾夷扇贝存量的外部调研：增加夏季（7月）、冬季（12月）存量调研，邀请专家、公司股东调研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播苗及海参、鲍鱼等近岸野生资源。每次调研前1周发布通知，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

(3) 尽快制订专项《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制度》，提升底播虾夷扇贝存管水平。

落实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春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具体情况为：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8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

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铝轮毂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8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铝轮毂产品的终裁结果，裁定我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22.3%，自2010年10月29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015年10月27日，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立案公告，宣布开始针对中国铝轮毂产品现有反倾销措施的“日落复审”（即“到期复审”）。

此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间是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间是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该复审调查的目的是判定是否需要继续延长实施现有反倾销措施，如果经调查判定，即使取消现有措施，来自中国的

铝轮毂产品也不会重新或继续向欧盟倾销并给欧盟相关产业造成损害，则会取消原有反倾销措施，否则将延长现有措施。一般延长执行措施的期限为5年。根据欧盟反倾销法规，日落复审调查程序不得超过15个月，自立案公告之日起算。在该调查期间内，原有反倾销措施继续执行。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我公司汽车铝轮毂产品对欧盟出口分别为4735.85万元、4080.14万元、5254.33万元和2758.04万元，占公司各年销售总收入的5.84%、4.85%、6.31%和5.55%。

公司已启动了反倾销应对工作，成立了反倾销调查工作小组，并配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进行行业损害抗辩。此次欧盟对中国铝轮毂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期间，我公司出口欧盟汽车铝轮毂产品将继续被征收22.3%的反倾销税率。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复审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6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8号
 债券代码：122207 债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骆驼集”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骆驼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6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2月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9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5.98%保持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立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骆驼集”，请“12骆驼集”持有人对是否申请回售做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司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权利的建议。

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根据《